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2016
年報

環保
能源
科技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書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財務報表附註	70
物業詳情	15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旭光先生(主席)
黃少雄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文鑫先生
李寶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劉家豪先生
杜永添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家豪先生(主席)
杜永添先生
林開利先生
黃文鑫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開利先生(主席)
杜永添先生
劉家豪先生
黃文鑫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旭光先生(主席)
林開利先生
杜永添先生
劉家豪先生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

公司律師

在香港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在百慕達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六年年報

主要往來銀行(按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在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電話：2980 1333
傳真：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網站：www.tricoris.com

在百慕達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
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 1 座
23 樓 2301 室
電話：2861 0704
傳真：2861 3908
電郵：admin@huscoke.com
網址：www.huscok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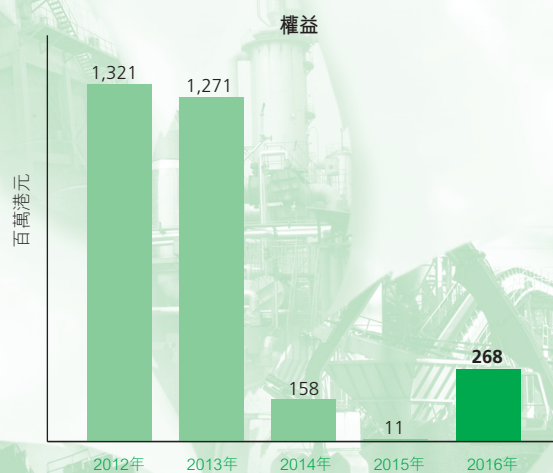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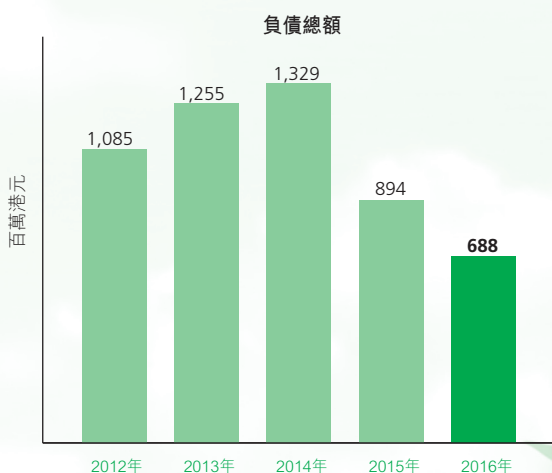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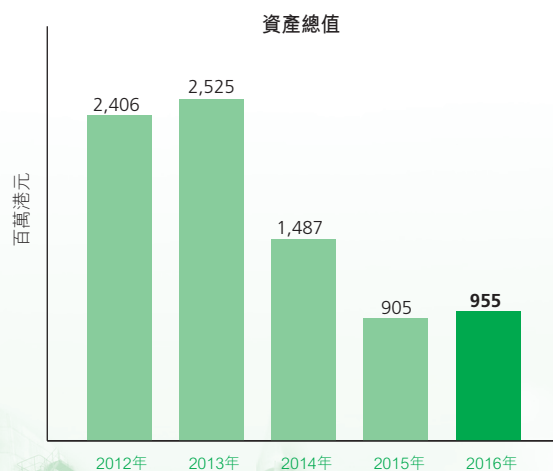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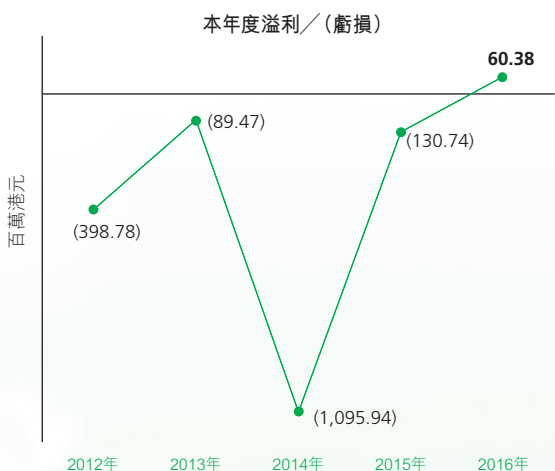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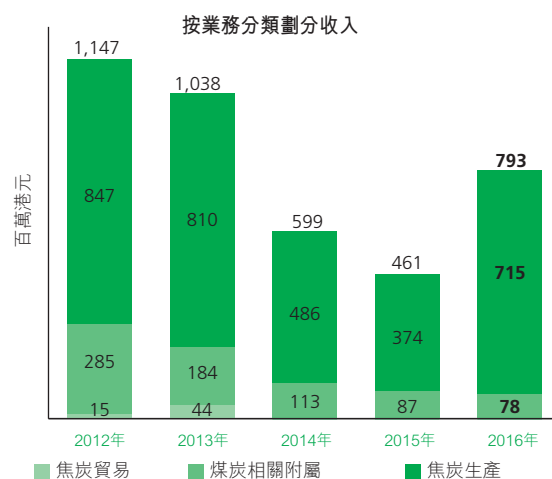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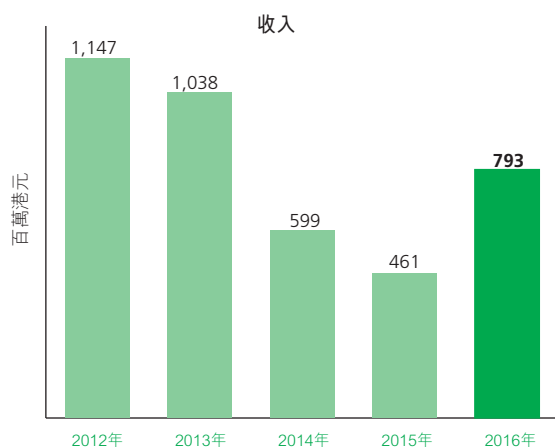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山西孝義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金岩路 1 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財務摘要



比率	財政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a)	36%	52%	91%	100%	71%

附註：

(a)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其他借貸、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可換股債券及應付稅項，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全體股東提呈二零一六年年報。

業務回顧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報告，中國已實現供給側結構改革二零一六年目標並提前達標，即減少4千5百萬噸鋼鐵及2億5千萬噸煤炭產量。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在煤炭行業改革方面之努力已取得初步成果，中國煤炭及焦炭市場呈現強勁復甦。

隨着中國經濟持續溫和增長及結構優化，中國基建設施及固定資產投資相應增加，刺激市場對鋼鐵產品需求日益增加。另一方面，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的政策，包括國家煤炭去產能計劃及煤炭限產令將每年生產天數從標準330天大幅下調至276天，令市場上較小規模、低效率及高污染之焦炭生產商逐漸被淘汰。在鋼鐵產品需求持續上升，而焦炭的供應情況日漸緊張的情況下，導致焦炭價格上升至近年來的最高水平。

本集團在山西省孝義市內屬最具規模焦炭生產商之一，擁有先進的清潔排放技術設備，並從二零一六年的焦炭價格復甦中受惠。山西省的焦炭出廠價從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約每噸人民幣500元的年度最低水平，飆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月中旬每噸超過人民幣2,000元這個多年來的高位。

財務業績回顧

受惠於焦炭價格於二零一六年的大幅上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792,51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總收入約461,384,000港元，大幅躍升約71.8%。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除利息及稅前經營溢利約70,507,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則錄得除利息及稅前經營虧蝕約115,50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55,663,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則約110,47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每股基本收益為4.00港仙，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為9.24港仙。

主席報告

本公司之控制權變更及完成與開灤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自2016年年初起，本集團按照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簽訂的焦炭買賣協議（「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尚欠開灤剩餘按金120,000,000港元（「剩餘按金」）以及應計利息及違約金約43,277,000港元（「補償金及利息」）。由於過往焦炭行業疲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前連續五年錄得經營虧損，致使出現現金短缺情況而未能及時償還已到期之剩餘按金以及補償金及利息。

經詳細考慮多個融資方案後，本集團最終選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與順旺投資有限公司（「順旺」）訂立新股認購協議，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與開灤訂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新股認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合共發行1,400,000,000股新股股份，每股發行價為0.15港元，現金代價總額為210,000,000港元。緊隨新股認購完成後，順旺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8.25%，而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以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支付剩餘按金欠款。

於新股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同時向開灤發行本金總額合共約43,277,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總額相當於補償金及利息的金額。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支付補償金及利息之全部金額。

透過順旺的認購新股權益資金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的資金，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已改善如下：(1)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0%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1%；及(2)營運資金的增加為本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有助將來拓展其現有的焦炭生產業務或投資於任何有關清潔能源科技行業的新機會。

此外，本公司亦透過重組其董事會及管理層，加入擁有天然資源及能源業務發展豐富經驗的專業人才來管理及引領公司發展新方向。

有關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申請清洗豁免、股本重組及開灤認購的可換股債券的詳細資料，將另行詳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份。

主席報告

前景

展望二零一七年，中國在面對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及外部不確定性的情況下，將面臨更艱鉅之挑戰，而削減低效率及過剩煤炭產能仍然是中國政府議程之首要任務。然而，二零一六年之減產工作比預期中有效率，導致煤炭產品價格上漲之百分比遠遠超過生產削減的幅度。為重新平衡市場並避免劇烈價格波動，預期政策制定者將透過放鬆若干產能控制政策來微調市場。煤炭及焦炭價格預計於未來幾年將保持穩定，這將會是本集團焦炭生產業務可持續增長及發展之有利因素。

焦炭生產過程排放大量污染粒子及溫室氣體，近十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清潔煤技術作為改善國內環境污染問題的策略之一，政府認為煤炭行業必須改變其增長模式，採取高資源利用率及較低污染之可持續發展方向經營，而本集團現有的焦化廠及發電廠能滿足政府導向之高效率及低排放的要求。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為其生產設備及設施升級，擴展生產規模，以達致更清潔排放的目標。

此外，本集團將不斷加強整合集團煤炭產業鏈的業務，同時亦會積極尋找與公司業務相關的業務新機遇、啟動新利潤增長點，以及開拓可以為股東帶來長遠穩健回報的投資機會。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合作伙伴、長期客戶、銀行企業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鼎力支持，以及向各董事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和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趙旭光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趙旭光先生，現年53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趙先生曾任職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彼亦曾於多家貿易、投資、地產及能源領域之企業擔任主席、總經理及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曾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石化**」，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2))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先生於業務決策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

黃少雄先生，現年61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出任聯席總經理及授權代表。其後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留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黃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家協會准會員，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在銀行、金融、商品貿易及項目開發方面擁有超過30年之工作經驗。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彼為泰山石化之執行董事。加盟泰山石化之前，黃先生曾於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商品及貿易財務部出任高級副總裁，以及在全球商品貿易公司路易達孚集團中國分部出任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文鑫先生，現年42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工程學院電子工程學士學位。黃先生分別在香港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司發展及重組、公司建設及併購項目，以及資本市場交易(即股票及債券/債務)擁有超過15年之工作經驗。黃先生現為亞太區統一通信解決方案供應商(從事統一通信解決方案開發及公司設立諮詢業務)之香港附屬公司Expert Systems IVR (Asia) Co. Ltd.之上海分公司總經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泰山石化高級管理層之前任成員。

李寶琦先生，現年62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調任之前，李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彼擔任執行董事期間，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出任行政總裁及授權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表，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出任聯席總經理。李先生在對外經貿方面積逾 25 年工作經驗。彼曾任中國冶金進出口吉林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冶金進出口深圳公司(現稱為中鋼集團深圳公司)進出口部經理及副總經理等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家豪先生，現年 42 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劉先生於審計、財務及商業諮詢方面擁有超過 15 年經驗，期間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開利先生，現年 58 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林先生於香港從事律師工作，於法律工作擁有 30 年經驗。林先生為香港、新加坡之律師及澳洲之律師及大律師。

杜永添先生，現年 64 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授香港大學會計文憑。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 30 年經驗，並自一九八零年起於香港擔任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黃文旭先生，現年 41 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黃先生擁有逾十八年會計、審計、企業融資、收購合併、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經驗，黃先生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門任職，亦曾於香港及新加坡多間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出任財務總監，黃先生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智聰先生，現年 48 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英國雪菲爾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彼現為執業律師，並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在香港獲認可為律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及業務回顧

中國政府於煤炭行業改革付出之努力在經歷過去幾年長時期的低迷後，於二零一六年終於取得初步成果，中國煤炭及焦炭市場出現強勁復甦。山西省的焦炭出廠價從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約每噸人民幣500元的年度最低水平，飆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中旬每噸超過人民幣2,000元這個多年來的高位。

煤炭及焦炭價格急升的主要原因是市場的供求出現不平衡。一方面，中國經濟出現溫和增長及結構優化，導致對資本投資及焦炭產品之需求增加。另一方面，政府對煤炭業所推出的政策，例如去產能計劃、限制礦工生產日數從標準330天大幅下調至276天、因環保理由下令暫停生產、以及防止卡車超載新規定等等，都有效地限制了市場的供應量。

財務回顧

收入、毛利率、溢利淨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受惠於二零一六年焦炭價格不斷上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穩步上揚，盈利能力顯著提高。總收入約792,5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1,3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1.8%。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17.0%，而二零一五年則錄得毛損率約7.3%。本年度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60,381,000港元及55,663,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年度虧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130,735,000港元及110,474,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4.00港仙，而二零一五年之每股經重列基本虧損為9.24港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類，即(i)焦炭貿易(「焦炭貿易分類」)；(ii)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iii)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因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焦炭生產分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焦炭貿易分類

為致力持續開拓焦炭貿易分類之商機，以及建立本集團與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之間的長久業務合作關係，本集團與融泰資源有限公司(「融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成立一間香港註冊的公司——和融資源有限公司(「和融」)。本集團擁有和融51%之股權，融泰則擁有餘下49%之股權。該公司從事焦炭及煤炭貿易業務，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投入營運。和融錄得煤炭及焦炭貿易之代理費約1,2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15.8%。本集團將於未來持續探索煤炭及焦炭的直接貿易機會。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是指洗原煤過程而產生的精煤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用，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

煤炭行業之去產能政策大規模淘汰舊式、小規模、低效率及高碳排放的國內煤炭採礦商，導致煤炭供應急跌。因此，煤炭相關附屬設施之使用率在低位徘徊，導致外部銷售由二零一五年之87,27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77,359,000港元，跌幅約為11.4%。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原煤價格在供求不平衡狀況下大幅飆升。因此，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分類溢利由二零一五年之3,016,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之分類虧損約261,000港元。

焦炭生產分類

由於焦炭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不斷上升，焦炭生產分類收入錄得大幅增長，由二零一五年之374,11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之約715,159,000港元，升幅為91.2%。

焦炭市場及價格於二零一六年出現復甦亦令本分類業務轉虧為盈，由二零一五年之虧損約96,903,000港元轉為二零一六年之盈利約104,579,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由焦炭生產分類所產生。由於二零一六年焦炭市場復甦及價格回升，令物流成本亦隨之上升，因此，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23,094,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55,949,000港元，增幅約為14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管理費用約79,608,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約97,155,000港元減少約18.1%。管理費用減少主要是因為實行了提高營運成本的措施而令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主要是來自其他借款的利息及二零一六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本集團錄得之財務費用由二零一五年約23,96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約1,582,000港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已償還按揭貸款及豁免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年度焦炭買賣協議」）之餘下按金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及其後之應計利息所致。

資本重組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以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 i 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待股份合併生效後，(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4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及(ii)本公司法定股本亦將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減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 股本增加：待股份削減生效後，透過增設 1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4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 iv 繳入實繳盈餘帳進帳：已發行股本削減產生之進帳金額將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帳，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應用本公司實繳盈餘帳內之任何進帳結餘(包括將有關進帳結餘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為約 10,036,253 港元，分為約 1,003,625,258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年度焦炭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開灤及吳際賢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訂立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包括其他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內，每月向開灤供應 50,000 噸焦炭(受限於若干調整水平)。本集團於協議期內將向開灤出售之總數量將約為 600,000 噸。倘供應量未達到約定之每月最少 50,000 噸(+/-10%)之供應量，則本集團根據未達標之供應數量部分(以 150,000 噸減去實際供應量來計算)，本集團須按照 44 港元/噸向開灤支付違約之算定損害賠償。

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開灤已同意向本集團支付 220,000,000 港元作為按金，按金乃免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償還。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開灤訂立意向書，以將年度焦炭買賣協議之年期及已收按金之償還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時延期六個月或十二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焦炭市場疲弱，整個協議期內並無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錄得任何相關收入。本集團於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屆滿後拖欠按金之還款。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透過出售該物業之所得款項向開灤償還 10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之未付餘額為 120,000,000 港元(「餘下按金」)及應計補償金及利息及違約之算定損害賠償(「補償金及利息」)為 43,277,000 港元(統稱「開灤貸款」)。

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批准清洗豁免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

為償還開灤貸款，董事會認為股本融資為增加額外資本之最合適方式，原因為(i)在市場波動及當前市場條件未能確定之情況較為直接可行；(ii)成本較低及無利息負擔；及(iii)耗時較短。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或認購方指定之認購方之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 0.15 港元之認購價格，認購總計 1,400,000,000 股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 210,000,000 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經調整股本之約 154.59% (倘股本重組生效)(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就確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載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投票權之約 60.72% (倘股本重組生效)(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除非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全部已發行新股份(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購方已申請及證監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予清洗豁免。此外，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已獲股東(不包括(i)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ii)任何與認購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或(iii)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所涉及或在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彼等分別須於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作補充)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清洗豁免中放棄投票)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由於預期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尤其是就本公司之資產、債務、運營及本公司事務之進行盡職調查，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分別就將認購事項最後限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訂立一項延期函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作補充)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延期函件，倘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未獲達成(「認購事項最後限期」)，認購協議將被終止。

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因此，認購協議各方皆同意繼續執行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完成。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03,625,258股。根據認購協議，合共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因此，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概無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已發行股份為2,403,625,258股。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認購方順旺投資有限公司(「順旺」)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8.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完成開灤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之該等公告：(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作補充)；(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i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認購協議之最後限期；及(iv)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最後限期。

就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項下之補償金及利息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開灤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開灤(作為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其本金額等同於累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付開灤之補償金及利息之金額43,277,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將有權按每股兌換股份0.3港元之兌換價兌換144,256,976股兌換股份(於股本重組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生效後)。

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可換股債券發行或涉及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發行，或會構成阻撓行動，其或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亦已取得經認購人正式簽署之書面同意，以同意(i)以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方式償付補償金及利息之安排；及(ii)豁免遵守就可換股債券發行須召開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上述，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同意豁免遵守就可換股債券發行須取得股東批准之一般規定。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待完成可換股債券發行，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及其後所累計之補償金及利息金額亦將獲豁免。此外，餘下按金將由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全數償付。

鑒於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延期函件。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延期函件之目的為延長可換股債券之最後限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延期函件，倘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被終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因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同意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完成。本金總額為43,277,000港元(相等於補償金及利息金額43,277,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向開灤(「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每股兌換股份0.3港元之兌換價認購144,256,976股兌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付補償金及利息之全數金額43,277,000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開灤(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將到期日延長六(6)個月，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

資產質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票據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帳款、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帳款，以及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採用負債淨額除經調整資金加負債淨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定期監察資本狀況。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及其他借貸、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資金包括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71%（二零一五年：100%）。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各自認購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按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償還餘下按金及補償金及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達244,6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4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每股0.10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0.00港元經重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主要乃因年內所產生之溢利及順旺認購1,400,000,000股新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負債淨值及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4,4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7,479,000港元）及0.84（二零一五年：0.47）。流動負債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清償流動負債，包括償還了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項下餘下按金120,000,000港元與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償還補償金及利息43,27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97,9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3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總借貸額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為25,8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426,000港元）及36,8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

本集團核數師視為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於本年報第57頁詳述。

為了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完成認購後，總計發行與配發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順旺，認購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總現金代價為210,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達208,500,000港元。年度焦炭買賣協議的餘下按金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付。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後，開灤同意於年度焦炭買賣協議中豁免所有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之累計利息。本公司獲免除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累計及此後之相應利息負擔。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其他借貸25,813,000港元，其中19,487,000港元為來自本集團若干前任與現任董事之貸款，有關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到期。本集團正與貸款人及若干債權人進行磋商，以發行新股份或證券償付債務。董事認為，磋商正於較後期階段，且債務重組將於短期內完成。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之款項50,20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取得非控股股東同意延遲清償該餘額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還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應付非控股股東金額清償應收非控股股東帳款。
- (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獲得一名前董事提供之年利率為1%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之貸款19,000,000港元。其後，本集團自貸款人取得協議，以豁免貸款本金額及相關應計利息。
- (f) 補充上文附註(c)，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其他借貸之貸款人及若干債權人訂立協議，以豁免總額7,132,000港元，包括本金額6,00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應計利息632,000港元及其他應付帳款500,000港元。其中一名貸款人已同意豁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貸款餘額之利息。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其他借貸之餘額及應付該等債權人帳款之一部分將以現金償付4,417,000港元，而另一部分金額為18,538,000港元將以現金或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證券償付，惟須獲得訂約方之間之進一步協議。截至報告日期止，訂約方概無訂立有關發行新股份或證券之協議。本集團正與該等貸款人及債權人就償付安排之細節進行磋商。董事認為即將落實細節安排。

經計及上述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因此，已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適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為13,8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8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則為11,2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632,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確認其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設立旨在確保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審核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系統僅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其訂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處理及控制及檢討有關措施的有效性。風險管理框架乃按三級風險管理方法的指引進行。於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界定規則組合及模型、提供技術支持、制定新系統及監督組合管理，並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範圍之內及第一道防線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外聘專業顧問(按年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的專業建議及意見下透過持續檢查及監控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利率風險

公允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短期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亦透過存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其借貸維持固定利率。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須承受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財資及融資政策取態審慎，集中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之交易。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500人(二零一五年：約1,600人)。留駐香港之員工不足10人，其餘均為國內高級管理人員及工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達62,75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73,825,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期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期權為12,000,000份。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七年，中國在面對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及外部不確定性的情況下，將面臨更艱鉅之挑戰，而削減低效率及過剩煤炭產能仍然是中國政府議程之首要任務。然而，二零一六年之減產工作比預期中有效率，導致煤炭產品價格上漲之百分比遠遠超過生產削減幅度。為重新平衡市場並避免劇烈價格波動，預期政策制定者將透過放鬆若干產能控制政策來微調市場。煤炭及焦炭價格預計於未來幾年將保持穩定，這將會是本集團焦炭生產業務可持續增長及發展之有利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焦炭生產過程排放大量污染粒子及溫室氣體，近十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清潔煤技術作為改善國內環境污染問題的策略之一，政府認為煤炭行業必須改變其增長模式，採取高資源利用率及較低污染之可持續發展方向經營，而本集團現有的焦化廠及發電廠能滿足政府導向之高效率及低排放的要求。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為其生產設備及設施升級，擴展生產規模，以達致更清潔排放的目標。

此外，本集團將不斷加強整合現有煤炭產業鏈的業務，同時亦會積極尋找與公司業務相關的業務新機遇、啟動新利潤增長點，以及開拓可以為股東帶來長遠穩健回報的投資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及報告期間

此份報告為本集團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詳列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管治」)之表現，並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附錄27所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提供披露資料。

除另有述明外，本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涵蓋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山西省孝義市的洗原煤、焦化廠、發電廠及發熱廠業務營運中兩個主要範疇(即環境及社會)的整體表現。

權益人參與及重要性

為確定本集團於本環境社會管治報告中所彙報對本集團來說最重要之範疇，本集團的主要持分者，包括投資者、股東及僱員已每月定期參與會議及社區活動、討論及提出相關意見，以協助本集團定出報告的披露方向，並為未來業務潛在增長提出方向，適當應付未來挑戰。

權益人的意見

本集團歡迎權益人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和表現提出意見。請透過電郵 admin@huscoke.com 提供建議或與我們分享意見。

公司的持續發展承諾

公司的商業價值和管理方法專注於為人們，家園和社會服務，公司的發展目標在於成為在煤炭業供應鏈中涵蓋下游貿易到中游加工及上游附屬業務的完整垂直整合煤炭企業。

公司於山西省孝義市擁有符合最嚴格環境標準的尖端技術，本集團非常重視透過採用較潔淨之排放設備以減少排放和回收副產品這兩方面的工作，以實現企業之長期可持續性發展。洗煤的副產品除了供集團本身使用之外，亦有為山西省孝義市當地社區供電及供熱之用。而來自發電的剩餘材料則賣到附近的建築材料製造廠作為製造磚頭的原材料，同樣地，焦炭加工所產生的副產品——煤氣亦是用於供應孝義市當地社區。其他副產品如焦油、粗苯及硫會送回焦化廠鍋爐銷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保

透過擴展其業務鏈至完整及更佳環鏈煤炭業務，擴大本集團使用原材料效益：

- 確保原煤供應穩定
- 原煤經過洗煤分選後生產精煤
- 精煤經煉焦過程後生產焦炭(同時回收煤氣、焦渣、粗苯渣等副產品)
- 分選出的中煤或煤矸石於熱電廠發電及供熱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持續於潔淨科技作進一步投資。焦化廠及電廠都新上馬了已升級設備及設施，脫硫、脫硝、除塵能力進一步加強，達致清潔排放。

採用重介洗煤技術，提升由原煤提取精煤之效率，繼而進一步減少產生煤矸石，並實踐循環經濟理念，對廢棄物進行回收利用，進一步產生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生產之能源強度

	每生產單位消耗資源	生產
煉焦過程之煤氣	233 立方米／噸焦炭	焦炭
生產熱電中煤	0.45 公斤／千瓦時	電力

同時，本集團於辦公室方面亦實行回收措施，例如將食堂廚餘送往附近農場用作動物飼料、確保持牌回收商收集廢紙，及在業務營運中以落葉製造有機肥料並用於辦公室園藝用途。

排放類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涉及汽油、柴油、受國家法律法規所規管之生產有關用水、土地處置及廢油排放類別。本集團營運並不涉及使用包裝物料。

本集團之總廠房面積(包括煤炭洗選廠、焦化廠及熱電廠)為314,333平方米，而本集團佔其山西省孝義業務大部分排放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來源	排放量 (以二氧化碳噸量計算)	總排放量 (百分比)
範圍 1			
直接排放	焦化鍋爐 *	114,000.00	100%
	發電鍋爐 *	98,000.00	
	發熱鍋爐 *	489,200.00	
	汽油消耗	484.35	
	柴油消耗	2,644.54	
範圍 2			
間接排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範圍 3			
其他間接排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704,328.89	

* 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之主要排放為二氧化碳及甲烷。由於甲烷排放量甚微，為方便起見其與二氧化碳一併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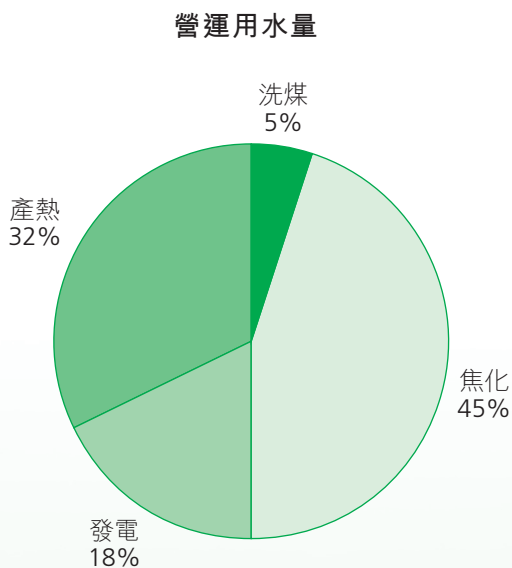
2. 直接排放

於報告期間，用於員工及客戶交通之私家車及中型客車消耗合共 179,053 升汽油(93 升辛烷及 97 升辛烷)，造成相當於 484.35 噸二氧化碳。於報告期間，用於員工交通之重型客車及營運用途(輕型貨車、重型貨車及裝載機)消耗合共 999,306 升柴油(0# 及 10#)，造成相當於 2,644.54 噸二氧化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用水

本集團用水量為1,940,000噸，水密度為6.17噸／平方米。本集團已取得抽取地下水許可證 (Groundwater Abstraction Permit)，並於廠房營運中盡力將水循環再用之舉擴至最大。用水量分佈請參閱下圖：



於二零一六年生產之水密度[^]

每生產單位用水量	生產
1.32 噸／噸焦炭	焦炭
97 噸／10 ⁴ 千瓦時	電力
48 噸／供熱量	熱能

[^] 洗煤廠之用水量相對甚微。因此，其用水密度並無載列於表中。

4. 有害廢物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產生有害廢物包括廢油(1噸)、焦油渣(14.49噸)、瀝青渣(7.32噸)、粗苯渣(40.10噸)、生化污泥(12.42噸)及脫硫廢液(366噸)。根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除廢油之外所有有害廢物須送回焦化廠鍋爐銷毀，而廢油則重用為工地貨車之潤滑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無害廢物

本集團產生無害廢物包括煤矸石(31,500噸)、粉煤灰(123,500噸)及爐渣(156,700噸)。此等無害廢物隨後售予鄰近建材廠，並重用為製磚原材料。少數廢物(如生產活動時產生之廢包裝物及廢棉紗手套)未能重用，並運至允許傾倒的指定地點深埋。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涉及包裝物料。

於二零一六年投入項目產所產生無害廢物

	每投入項目單位產生廢物	投入項目
煤矸石	0.72 噸／噸原煤	原煤
粉煤灰	0.26 噸／噸燃煤	中煤
鍋爐渣	0.33 噸／噸燃煤	中煤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i) 僱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營運合共有1,496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工人。全體僱員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同省份，而全體僱員均為全職員工。於二零一六年，僱員流失率為6.01%。

按年齡組別劃分之勞動力	18-25 歲	26-35 歲	36-45 歲	46-55 歲	56 歲及 以上
	二零一六年	113	516	386	352

按性別劃分之之勞動力	男	女
	二零一六年	1,25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有權享有法定假期、不同類別有薪假期(年假、婚假、產假、喪假、病假或工傷假)及基本僱傭保險(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合約亦指明固定工作時數(每日不超過8小時；而每週不超過40小時)、緊急及加班工作特別安排、支薪安排、免職手續、交通及食宿安排等。

薪酬會根據市場趨勢、本集團支付能力、通脹，以及最重要是個別僱員所担任工作之能力、經驗及業績而確定。不同工作性質設有不同工資結構標準，故薪級亦有不同。

此外，僱員可享有福利設施如籃球場、乒乓球場、健身室及大劇院，以及培訓、節日，以及免費年度身體檢查資助。

(ii) 僱員健康與安全

職業安全健康政策

該政策旨在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健康工作環境，及透過加強管理及全面職業健康安全預防監控系統盡量將工傷及職業危險減至最低。該政策亦確保全體僱員於調職前後或離開本集團前接受醫療身體檢查、各業務營運須按照編定之程度進行突擊檢查及緊急演習、全體僱員表現及遵守政策情況透過獎懲制度進行評估。

預防噪音措施

本集團已審慎檢討不同業務營運生產過程，並確定生產活動產生噪音之來源及水平。本集團就於工作環境提供更佳噪音控制向僱員提供清晰指示及預防措施(例如從設計方面分隔噪音來源，為僱員提供現場警告標誌及保護裝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防塵措施

本集團就防塵控制對各業務營運之設備、技術、灑水系統、車輪清洗設備、通風及僱員保護裝備方面設有標準化指引。

防火計劃

全面防火計劃已清晰列明消防安全設備要求、類別、數量及指定地方之標準，亦提供有關當區緊急援助之資料。

個人保護裝備

本集團必須向僱員提供工作制服、安全頭盔及其他個人防護裝備。

事故報告程序

當發生任何事故或意外時，受影響部門代表必須填寫事故報告表，記錄發生事故日期、事故經過和原因、僱員詳細資料(姓名、傷亡狀況、職位、性別、年齡、受過的安全教育)及防止再次出現事故之修正行動。報告將由職業安全部門及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安全生產之聲明

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及更新安全生產目標、不同部門及不同職位僱員之工作職責及期望，以及專屬獎懲制度。所有員工必須簽署聲明，以示其對安全工作環境作出承諾。

任命職業安全主任的通知

為確保溝通具透明度及保證各部門及業務營運中所有僱員均知悉已任命的職業安全主任，本集團已發出有關任命代表姓名、彼負責部門及／或業務營運及主要負責職業安全事宜之通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處理危險化學品之標準程序

於生產時會使用之若干危險化學品，如粗苯、焦油、硫、於焦化廠之氣體、硫酸及苛性鈉。本集團對各種化學品之詳細儲存資料、最高儲存量及洩漏情況下處理方法均訂有標準程序。

緊急程序

本集團確保負責僱員已接受應急培訓，並充分了解處理及拯救受傷人士所需程序。彼等亦負責配備急救藥品的質量及數量，並定期簡介及更新其工作區之僱員緊急處理技巧。

中暑指引

本集團已確定需要安裝空調及良好通風系統之敏感工作區域。同時，本集團向僱員分派避暑藥品及高溫補貼並調整其工作量或工作時間表，作為預防中暑措施。

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二零一六年

因工死亡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8

(iii)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對健康及安全培訓作出堅定承諾，並每年檢討其培訓計劃，加強員工安全知識、操作技巧與能力及其對緊急情況應對。各名僱員均獲平均20小時培訓時間，致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總培訓時數約為29,920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安排於工作時間進行，並涵蓋有關生產安全法律法規、基本生產安全知識、消防安全、緊急事件處理、事故調查、滅火器及其他防護設備之使用及維護、職業病預防措施等主題。倘任何僱員於培訓結束時未能通過測試，將須接受額外培訓課程及測試。

(iv) 勞工準則

所有僱用與招聘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僱傭合約明確闡述本集團營運不可使用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工。

(v) 平等機會

本集團所有政策及程序均實行公平公正，不存在任何歧視。

2. 營運常規

(i)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於中國內地購入合共9項原材料。本集團已制定採購制度及標準採購工作流程，加強管理、工作質素、一致性及生產力。

(ii) 產品責任

不同部門(銷售與市場營銷、採購、質量保證及財務)負責執行政策及須監察供應商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質素，並確保達致合約協定項目。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投訴或產品退貨。

(iii) 反貪污

本集團採購政策指明，僱員須嚴格遵守自身紀律、不得貪污賄賂及須遵守法律法規，以保障本集團聲譽及利益。僱員違反該政策將予以警告、懲罰或由本集團法律部門作出法律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社區

(i) 社區投資

過去多年來，本集團於公路建設、捐資助教及貧困救助等各項公益事業貢獻良多。本集團已深明其為社區作出貢獻之企業社會責任。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向孝義區32%工廠區提供區域熱力。

本集團已連續四年於農曆四月初八至初十在山西省梧桐鎮與所有企業及周邊村落共同慶祝梧桐鎮文化藝術節。本集團僱員均積極參與，經常於唱歌比賽、舞蹈比賽、手工藝展覽及其他體育比賽中表現優異，成績突出。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根據載於不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推動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和提高權益人士之價值要素。於二零一六年內，董事會持續付出不少努力，訂定、規範及制訂適當之企業管治政策，確保透明度高、權責分清及達致有效之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 A.6.7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然而，基於其他業務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及劉家豪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添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該等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大會，惟全體董事已透過彼等之間及與執行董事之討論而全面知悉所討論之事宜及相關決議案。

(2)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D.3.1 條所載之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在遵守本身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資料。

(4) 董事會

董事會之角色已清楚界定為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建立其策略方針、訂下目標和業務發展計劃，確保本集團遵照業務操守營運，務求達到高質有效之管理。本公司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所確立之策略、目標和計劃。本公司主席為趙旭光先生。總經理為黃少雄先生。主席之角色與總經理之職責有清晰分野。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彼須確保本集團制訂完善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鼓勵董事為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總經理則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並由兩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具有不同業務和專業背景，憑藉彼等寶貴之專業知識和經驗，大大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席位。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繼續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董事會履行之主要職責如下：

1. 訂定本公司之價值觀與標準；
2. 制定本公司之目標及董事會及旗下多個委員會之職責；
3. 確立本公司之策略性方向；
4. 為本集團管理層制定目標；
5.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
6. 監督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7. 確保推行審慎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架構，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之風險，以及施行合適系統以管理該等風險；
8. 監察本公司管理層與其股東、客戶、社區、多個政府主管部門、權益組織及其他對於本集團負責任地經營業務享有合法權益之人士之間的關係；
9. 識別及評估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事宜；
10. 決定重大收購及資產出售、投資、資本、項目、權力水平、重大庫務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人力資源事宜；及
11. 考慮及決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不時規管本公司之有效相關法例及法規屬董事會責任之事宜。

為監察本集團各範疇之具體事務及協助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等委員會中發揮重要作用，以確保獨立及客觀意見得到充分表達，並擔當審查及監控角色。

本公司成立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

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等代表大多數董事委員會。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一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在所有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董事均會適時獲發議程、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以取得充分及合適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共舉行五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個人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趙旭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1/1
高建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退任)	1/1

執行董事

黃少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1/1
-----------------------	-----

非執行董事

李寶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5/5
黃文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5/5
劉家豪先生	4/5
杜永添先生	5/5

(5) 董事會各成員間之關係

董事會各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6) 董事之持續發展

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持續為知情貢獻且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且與其相關，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提升及豐富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均須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並熟悉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不時向所有董事提供包括行業更新及公司治理等閱讀材料，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此舉旨在確保全體董事完全熟悉彼等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規規定下之責任。

另外，本公司董事曾參與不同類別培訓及／或閱讀相關課題資料，其中包括：

- 企業管治
- 法例、規則及法規之最新資料
- 會計／法律範疇之專業技能

本公司明白董事須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提供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7)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劉家豪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文鑫先生)組成，並由林開利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肩負協助董事會達致吸引、保留及激勵具備發展和落實本集團策略所需經驗之最優秀人才，尤其考慮到本集團之業務。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i)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即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模式)；及
- (ii) 制訂一套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結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
- (iii) 評估董事表現，批准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根據董事會之企業方針及目標審議及批准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
- (iv)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傭條件，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及確保該等安排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 (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不致過多，及
- (v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舉行四次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數目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家豪先生	3/4
杜永添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黃文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0/0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之工作包括：

- 檢討本集團獎勵計劃；及
- 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薪酬組合，以及授出本公司之購股期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	6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有關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之薪酬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報告

(8)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劉家豪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組成，並由趙旭光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i)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資格、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改動建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確定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資格，並選擇或向董事會提出以個人提名為董事的建議；
- (iii) 就委任或續聘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總經理)之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v)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舉行四次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數目

主席及執行董事

趙旭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4/4

劉家豪先生 3/4

杜永添先生 4/4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之工作包括：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各類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 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及
- 評核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9)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申報職責而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提供核數服務收取約2,330,000港元。核數服務主要用於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1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家豪先生、杜永添先生及林開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文鑫先生)組成，由劉家豪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肩負協助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審計、內部監控及遵守法規等事宜，並且審核本集團中期及末期業績後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是否批准有關業績之責任。

在審閱財務報表期間，管理層已報告本集團之流動狀況及已採取／將採取之措施，以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審核委員會認為該事項為關鍵審核事項之一，並將納入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內。審核委員會並無就有關編製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假設之管理層評估表示任何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指引訂定，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數目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家豪先生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2/2
杜永添先生	2/2
非執行董事	
黃文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0/0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之工作包括：

- 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全年帳項、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 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帳項及中期業績公告；
- 審閱二零一六年內部審核計劃及內部監控系統；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之充足及有效性。

(1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一直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時刻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為實現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9 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節。

年內，本集團外聘專業顧問以檢討及評估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檢討涵蓋系統數個部分，包括風險管理及營運、財務與遵守規例監控。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其中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遵守規例職能，並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效能被視為有效且足夠。

(12)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之確認書

董事確認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13)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李智聰先生支援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確保資訊流通無阻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循。彼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就董事就職及專業發展提供協助。公司秘書並非本公司之僱員並由董事會委聘。儘管公司秘書向主席及總經理匯報，全體董事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有關其職責及致使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有效運作之意見及協助。公司秘書亦在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關係中擔當重要角色，包括協助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履行其責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李智聰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14)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1.1 以下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 (1) 儘管公司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董事倘收到本公司股東請求，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享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則應立刻安排召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
- (2) 請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須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亦可包括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之相同格式之多份文件。
- (3) 倘董事自遞交請求日期起計足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大會，則該等請求人或任何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投票權之請求人，則可自行召開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大會均不能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 (4) 由請求人根據該條例召開之會議，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
- (5) 請求人因董事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之任何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而任何如此償還之款項，須由本公司從到期或即將到期之任何款項中就失責董事之服務而應向彼等支付之費用或其他酬金中保留。

2. 向董事會傳達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傳達查詢。該等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3樓2301室，並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發送電郵至 admin@huscoke.com。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時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3.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及聯絡詳情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概無條例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股東可遵循上文所載之程序以就有關書面請求內列明之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5)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變動。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網站可供閱覽。

(16)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如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股東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股東亦可以透過此等方法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讓各董事與股東會面及溝通。本公司亦會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送到董事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每項獨立的事宜提出單獨決議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之程序不時檢討，以確保公司遵從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1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列明每個建議決議案之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有關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行使公司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大會開始時，會解釋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根據上市規則在本集團之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公布。

為提高透明度及更有效地與投資大眾溝通，年內，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積極與各機構投資者、財經分析師及財經媒體保持密切交流。歡迎投資者致函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向董事會提出其意見，或透過電郵本公司admin@huscoke.com提出諮詢。歡迎投資者及股東到本公司網站www.huscoke.com閱覽本公司近期公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詳載於第62至155頁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之本集團有可能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及本集團業務可能之未來發展趨向載於本年報第9至2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年報第4至6頁主席報告及本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旭光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黃少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高建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黃文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李寶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劉家豪先生

杜永添先生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趙旭光先生、黃少雄先生及黃文鑫先生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李寶琦先生及劉家豪先生將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得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所有其他董事並無按特定年期委任，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或控股股東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格第三方之彌償條文已告生效以保障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利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盤業務或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1,141,727
累計虧損	(2,094,968)
	(953,241)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帳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得於以下情況下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會或將會於派付後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其後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帳之總和。

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購股期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新購股期權計劃(「新計劃」)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通過。新計劃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根據計劃及新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不時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期權。

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計劃及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期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 10%。此外，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任何一年期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 1%。倘授予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期權，超過本公司股本 0.1% 及價值超過 5,000,000 港元，則必須預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期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 28 日內接納，並支付每份購股期權 1 港元。購股期權可於購股期權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少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授予購股期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股期權授出日期	購股期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期權行使期	購股期權行使價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就資本重組之調整 ¹			
高建國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3,000,000	—	—	(2,400,000)	60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0.80 ²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22,000,000	—	—	(17,600,000)	4,4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0.66 ²
		25,000,000	—	—	(20,000,000)	5,000,000		
李寶琦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5,000,000	—	(5,000,000)	—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0.40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2,500,000	—	—	(2,000,000)	50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0.80 ²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20,000,000	—	—	(16,000,000)	4,0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0.66 ²
		27,500,000	—	(5,000,000)	(18,000,000)	4,5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200,000	—	(1,200,000)	—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0.40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1,500,000	—	(60,000)	(1,200,000)	24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0.80 ²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29,800,000	—	(200,000)	(23,840,000)	5,76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0.66 ²
		32,500,000	—	(1,460,000)	(25,040,000)	6,000,000		
		85,000,000	—	(6,460,000)	(63,040,000)	15,500,000		

- (1) 資本重組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已授出購股期權數目已因應調整。
- (2) 購股期權行使價在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股本有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資本重組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已授出購股期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行使價已分別由每股0.16港元調整至每股0.80港元及由每股0.132港元調整至每股0.66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趙旭光	(a)	視為	1,400,000,000	58.25
杜永添	(b)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232,000	0.01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寶琦	(c)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0.19

附註：

- 該等股份由順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順旺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由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全資擁有。
-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添先生所持232,000股股份當中，60,000股股份由杜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72,000股股份由杜先生之配偶Leung Yuet Mei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先生被視作於上述2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執行董事李寶琦先生有權獲取購股期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期權時可認購最多4,5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順旺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a)	1,400,000,000	58.25
趙旭光	視為(附註a)	1,400,000,000	58.25
吳瑛	實益擁有人	131,400,000	5.47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順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順旺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由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全資擁有。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開灤	實益擁有人(附註a)	144,256,976	6.00
Kailuan (Group) Limited	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b)	144,256,976	6.00
開灤(香港)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b)	144,256,976	6.00
Ronta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b)	144,256,976	6.00
融泰資源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b)	144,256,976	6.00
陳立志	實益擁有人(附註c)	193,000,000	8.0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灤持有本金總額43,277,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開灤有權認購144,256,976股股份。
- (b) 開灤分別由開灤(香港)有限公司及融泰資源有限公司擁有51%及40%，開灤(香港)有限公司由Kailuan (Group) Limited擁有100%。融泰資源有限公司由Ronta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83.33%。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立志先生持有本金總額386,000,000港元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其可轉換為193,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營運數據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數據比較如下。下表所列的主要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約90%。

(a) 主要產品之銷售量：

	年度		增加／(減少) %
	二零一六年 噸／供熱量／ 千瓦時	二零一五年 噸／供熱量／ 千瓦時	
焦炭(噸)	524,650	389,460	34.7
熱(供熱量)	2,731,000	2,828,597	(3.5)
電(千瓦時)	108,542,600	78,904,395	37.6

(b) 主要產品之平均售價：

	年度		增加／(減少) %
	二零一六年 噸／供熱量／ 千瓦時	二零一五年 噸／供熱量／ 千瓦時	
焦炭(港元／噸)	1,215.80	864.03	40.7
熱(港元／供熱量)	12.97	13.69	(5.3)
電(港元／千瓦時)	0.34	0.46	(26.1)

(c) 主要產品之毛利／(毛損)率：

	年度		增加／(減少) 百分點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焦炭	26.89	(0.4)	27.29
熱	(93.2)	(88.0)	(5.2)
電	(36.7)	(32.0)	(4.7)

環境政策及表現

環境政策及表現主要指中國政府對環保法規政策的重視程度和愈加嚴格的規管要求。位於中國內地之所有廠房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收購之廠房均在二零零六年或其後興建並符合中國政府推出之環境政策。本集團密切關注

董事會報告書

環保政策及外在因素的改變對集團業務發展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和履行社會責任，致力於改善及保持其經營場所所在地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盡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減少污染。本集團日常營運已採納綠色倡議及措施。該等獲採納之措施包括水資源循環再用、污染管制措施(如減少硫磺及塵埃)及減排措施。

遵守法律及規則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營運須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盡我們所知，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並沒有出現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導致重大損失和負面影響的情況。

與員工及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導致正常業務運作受影響之勞資糾紛或僱員數目重大改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本集團明白與商業夥伴、股東、投資者及銀行保持良好關係，是我們達成長遠目標的要素。為了與我們的持份者維持密切的關係，本集團確保股東意見能透過舉辦股東週年／特別大會傳達予董事會，並將不時更新本公司網站。故此，高級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進行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共享集團發展最新動向。年內，本集團與商業夥伴或銀行之間並沒有重大的糾紛。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發行與配發合共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順旺，認購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總現金代價為210,000,000港元。扣除有關開支後，約208,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用作償還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項下餘下按金12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報告書

於認購完成後及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認購人順旺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8.25%。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批准清洗豁免」一段。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已向開灤發行本金總額為43,277,000港元(相等於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償金及應計利息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付補償金及利息之全數金額43,277,000港元。開灤將有權按每股兌換股份0.3港元之兌換價兌換144,256,976股兌換股份。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完成開灤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面收購方式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優點、資歷和能力而制定。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和市場可資比較之數據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期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一種激勵。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9.3%，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4.9%。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之購貨總額約72.1%，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購貨總額約43.5%。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摘錄自本集團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

業績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92,518	461,384	598,618	1,038,456	1,146,763
銷售成本	—	—	—	—	(16,814)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	—	(16,814)
— 其他	658,103	(494,878)	(715,756)	(1,037,941)	(1,165,148)
毛利/(毛損)	134,415	(33,494)	(117,138)	515	(35,1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8,891	94,152	36,812	54,294	62,4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949)	(23,094)	(43,263)	(58,480)	(41,517)
管理費用	(79,608)	(97,155)	(85,399)	(84,077)	(79,975)
財務費用	(1,582)	(23,964)	(21,862)	(25,741)	(63,285)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淨額	12,758	(41,152)	(28,193)	(17,315)	(11,925)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	—	15,867	—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收益	—	—	—	—	23,22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	—	46,025	(44,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14,760)	(448,545)	(20,733)	—
商譽減值	—	—	(388,544)	—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	—	—	—	(260,6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925	(139,467)	(1,096,132)	(89,645)	(451,09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544)	8,732	190	178	52,312
本年度盈利/(虧損)	60,381	(130,735)	(1,095,942)	(89,467)	(398,782)
應佔：					
— 母公司擁有人	55,663	(110,474)	(989,409)	(81,765)	(390,303)
— 非控股權益	4,718	(20,261)	(106,533)	(7,702)	(8,479)
	60,381	(130,735)	(1,095,942)	(89,467)	(398,782)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955,267	905,285	1,487,467	2,525,474	2,405,819
負債總額	(687,662)	(893,941)	(1,329,453)	(1,254,597)	(1,085,089)
	267,605	11,344	158,014	1,270,877	1,320,73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44,610	1,142	124,994	1,129,250	1,175,363
非控股權益	22,995	10,202	33,020	141,627	145,367
	267,605	11,344	158,014	1,270,877	1,320,730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旭光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62至15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下，吾等之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明因素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該附註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超出其流動資產總額104,451,000港元。此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誠如附註2.1所闡釋，該等財務報表已依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改善經營、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及為其現有債務再融資以使履行在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宜作出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之背景下處理，吾等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之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除於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明因素一節所述之事項後，吾等已釐定下文所述事項為將於吾等之報告中溝通之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中「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之責任。因此，吾等之審核包括執行旨在應對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而設定之程序。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吾等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如何處理
<p>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值</p>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值扣除累計減值及折舊後，約為412,800,000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約99.7%。鑒於年內經營業績，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之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中沒有確認減值虧損。</p> <p>管理層已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使用依據貼現現金流計算之使用價值法釐定可收回金額。該評估需要管理層使用重大判斷及假設，以釐定重大假設，包括銷售增長率、產能使用率、定價、生產成本以及貼現現金流量所用之貼現率。</p> <p>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4。</p>	<p>於評估管理層之減值評估時，吾等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i) 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根據最新經營表現及過往資料之銷售增長率、產能使用率、定價及開支波動；(ii) 委聘吾等內部之估值專家透過與行業慣例進行比較及參考市場上可比較對象，評估管理層所採用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及貼現率；及(iii) 就貼現現金流量之主要輸入數據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任何重大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如何處理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貿易應收帳款約229,500,000港元(已扣除撥備約52,3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151,800,000港元(已扣除撥備約18,500,000港元)。該等結餘合共佔貴集團流動資產總額70.4%。 管理層於釐定應收帳款撥備時，考慮多個因素，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情況、債務人之過往還款模式、年結日後結算、各債務人之交易記錄及債務人提供之抵押品價值。就釐定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撥備而言，管理層已考慮帳齡情況及預付款項於年中及期末後之動用情況。此等事項事項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7、18及19。	吾等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經參考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結餘之帳齡情況、債務人之過往還款模式、年終後之結算，債務人提供之抵押品及年內及年終後之預付款項及按金過往動用模式去評估管理層估計撥備之基準。吾等已按樣本基準抽查來源文件以測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帳齡。吾等委聘內部估值專家透過比較市場數據及行業慣例對由債務人所提供之抵押品價值作出評估。

年報中所載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如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其真實而公允地列報，及制訂董事認為必要之相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0 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如按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若合理預期下於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伙人為霍麗貞。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792,518	461,384
銷售成本		(658,103)	(494,878)
毛利／(毛損)		134,415	(33,4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8,891	94,1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949)	(23,094)
管理費用		(79,608)	(97,155)
財務費用	7	(1,582)	(23,964)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12,758	(41,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2	—	(14,7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68,925	(139,46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8,544)	8,732
本年度溢利／(虧損)		60,381	(130,73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將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13,952)	(16,62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13,952)	(16,626)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6,429	(147,3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55,663	(110,474)
非控股權益		4,718	(20,261)
		60,381	(130,735)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3,106	(124,538)
非控股權益		3,323	(22,823)
		46,429	(147,36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1		(經重列)
基本			
— 本年度溢利／(虧損)		4.00 港仙	(9.24 港仙)
攤薄			
— 本年度溢利／(虧損)		3.53 港仙	(9.24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12,849	485,337
商譽	13	—	—
可供出售投資	15	1,099	3,486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3,948	488,823
流動資產			
存貨	16	55,120	28,455
貿易應收帳款	17	61,027	48,22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8	168,483	213,6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9	151,800	108,652
可收回稅項		6,958	16,06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	97,931	1,439
流動資產總額		541,319	416,4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21	247,162	221,138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2	372,586	599,176
其他借貸	23	25,813	23,42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8	—	50,201
應付稅項		209	—
流動負債總額		645,770	893,941
流動負債淨額		(104,451)	(477,47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09,497	11,3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2	5,057	—
遞延稅項負債	24	—	—
可換股債券	29	36,83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892	—
資產淨值		267,605	11,344
股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25	24,036	452,813
儲備		220,574	(451,671)
		244,610	1,142
非控股權益		22,995	10,202
股權總額		267,605	11,344

趙旭光先生
董事

黃少雄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兌換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52,293	144,997	419,650	18,236	5,518	107,852	85	829,350	(1,852,987)	124,994	33,020	158,01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10,474)	(110,474)	(20,261)	(130,73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 之兌換差額	—	—	—	—	—	(14,064)	—	—	—	(14,064)	(2,562)	(16,62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4,064)	—	—	(110,474)	(124,538)	(22,823)	(147,361)
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5	5
行使購股權	25(a)	520	364	—	(198)	—	—	—	—	686	—	686
購股權失效	26	—	—	—	(887)	—	—	—	887	—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813	145,361*	419,650*	18,236*	4,433*	93,788*	85*	829,350*	(1,962,574)*	1,142	10,202	11,3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購股期權 儲備 千港元	兌換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2,813	145,361*	419,650*	18,236*	—*	4,433*	93,788*	85*	829,350*	(1,962,574)*	1,142	10,202	11,34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55,663	55,663	4,718	60,381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 之兌換差額	—	—	—	—	—	—	(12,557)	—	—	—	(12,557)	(1,395)	(13,95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2,557)	—	—	55,663	43,106	3,323	46,429
兌換可換股債券 29	49,000	—	230,300	—	—	—	—	—	(279,300)	—	—	—	—
資本重組 25(c)	(491,777)	—	491,777	—	—	—	—	—	—	—	—	—	—
股份認購 25(d)	14,000	196,000	—	—	—	—	—	—	—	—	210,000	—	210,000
已失效購股權 26	—	—	—	—	—	(848)	—	—	—	848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	—	—	—	—	(9,788)	—	—	—	—	—	(9,788)	9,470	(318)
發行可換股債券 29	—	—	—	—	—	—	—	—	150	—	150	—	15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36	341,361*	1,141,727*	18,236*	(9,788)*	3,585*	81,231*	85*	550,200*	(1,906,063)*	244,610	22,995	267,605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儲備帳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220,5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綜合儲備虧絀451,671,000港元)。

附註：

- (i) 繳入盈餘指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1)條，兌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29)時兌換之股份價值超出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差額及資本重組產生之進帳。
- (ii) 特別儲備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收購股份當日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i) 其他儲備指已付代價公允值與分佔向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帳面值相關份額之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925	(139,467)
調整：			
財務費用		1,582	23,964
利息收入	5	(4)	(6)
折舊	6	60,277	69,85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14,760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	749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淨額	6	5,184	37,75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6	—	801
預付款項減值，淨額	6	11,797	1,15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	—	1,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6	(12)	(76,323)
債務重組之收益	5	(23,937)	—
修改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收益	5	(2,303)	—
		121,509	(65,319)
存貨減少／(增加)		(29,467)	30,486
貿易應收帳款增加		(21,438)	(53,0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8,461)	49,864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90,295)	(109,949)
貿易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4,445	(8,067)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增加		35,798	53,830
產生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及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22,091	(102,1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416)	(34,2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淨額		18	177,800
應收非控股股東減少／(增加)		(22,457)	155,553
已收利息		4	6
產生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36,851)	299,083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5	210,000	—
行使購股期權	25	—	686
新增其他借貸		21,387	10,4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106,532)
贖回已收按金	22	(120,000)	(100,000)
已付利息		—	(1,687)
產生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111,387	(197,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6,627	(22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9	1,67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35)	(1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931	1,4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	97,931	1,4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末，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0樓2003室。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搬遷至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涉及以下業務：

-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
- 煤炭生產業務；及
- 焦炭貿易業務。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ide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和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和嘉國際」)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買賣焦炭
和融資源有限公司 [®]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51%	買賣焦炭
海誌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和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 (「金岩和嘉」)(附註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715,000,000港元 [#]	—	90% [#]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 焦炭生產及買賣焦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 *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岩和嘉之註冊資本由900,000,000港元減少至715,000,000港元。本集團自非控股股東收購金岩和嘉之2.6%股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由87.4%變更為90%，與其溢利分攤比率相同。
- ⊙ 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附註：

- (i) 金岩和嘉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2.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溢利淨額60,3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淨額130,73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04,4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7,479,000港元)及綜合累計虧損1,906,0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62,574,000港元)。

鑑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之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得融資來源。

為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令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年末後採取以下措施：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完成與獨立第三方順旺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認購事項，其按認購價每股0.15港元認購1,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210,00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已部份用作償還已收按金120,000,000港元，而餘額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呈報基準(續)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向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發行本金額為43,277,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29)。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一年。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以償付應付開灤之罰款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43,27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完成認購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後，開灤同意豁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之後之所有應計利息。因此，本公司獲免除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及其後之相應應計利息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開灤達成協議，據此，開灤同意將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其他借貸25,813,000港元加應計利息2,357,000港元，將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償還。本集團正與貸款人及若干債務人商議，透過發行新股份或證券清償債務。董事認為，有關商議處於後期階段，而債務重組將於短期內落實。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自本公司一名前董事獲得營運資金貸款19,000,000港元，該貸款按年利率1%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其後，本集團自貸款人取得協議，豁免貸款本金額及其相關應計利息。

- (d) 管理層致力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表現，維持正面營運現金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焦炭市場需求有所改善，本集團營運已逐漸恢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134,4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毛損33,494,000港元)及溢利淨額60,3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淨額130,73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相信復甦之勢頭將持續，而營運將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現金流量。

經計及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本撥付其營運並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彼等信納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會作出調整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自其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例如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指導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活動之現有權力)，則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綜合入帳，並會繼續綜合入帳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帳目時悉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編製基準(續)

綜合帳目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入帳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帳面值及(iii)於股權內記錄之累計兌換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乃以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視情況而定)。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帳之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入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帳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之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結果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續)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若干修訂外，該等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對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之改進。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之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之規定。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獲提前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續)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修訂本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澄清擁有人銷售計劃或分配計劃之改變不得視為新出售計劃，而是原有計劃之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申請要求並無發生任何改變。該等修訂亦澄清出售方法之改變對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分類日期並無影響。該等修訂將於未來適用。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告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股份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以採納

本集團現正就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採納時之影響作出評估。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帳。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其乃按現時擁有之權益呈列，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之分佔比例以分佔資產淨額。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之股權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盈虧乃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倘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則按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或然代價分類為股權，則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股權中入帳。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允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則差額乃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帳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分，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乃計入該業務之帳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分計量。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非可觀察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續)

所有公允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數據按以下所述公允值等級架構分類：

第一層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 — 按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層數據之估值方法計算

第三層 — 按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非可觀察最低層數據之估值方法計算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按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數據)釐定等級架構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評估，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帳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保養及維修)，通常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之情況下，大型檢查之開支於資產之帳面值作為替代品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予以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用作此用途之主要年率如下：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於租期內
樓宇	土地租期與50年之較短者
熔爐及基建	25年
廠房及機器	8年
電腦設備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當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之重要部分)。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資產而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虧，指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帳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視情況而定)。倘金融資產於初步時確認，其乃按公允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正常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指定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乃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就借貸而言，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損益之財務費用中確認，而就應收帳款而言，則於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為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該類別中之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及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變動而出售之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而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之其他收入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已減值，屆時累計盈虧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其他盈虧之損益。當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賺取之利息乃呈報為利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值由於(a)合理公允值估計範圍變動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值之概率不能合理地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值而導致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將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合適。當本集團於罕有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至到期日，則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值帳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資產任何已於股權確認之先前盈虧乃於投資之尚餘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款項間之任何差額亦於資產之尚餘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於股權記錄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會主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金融資產或(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是否已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於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之情況下繼續確認該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聯屬責任。已轉讓資產及聯屬責任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之持續參與乃按資產原帳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之事件，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減值存在。減值證據可包括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例如欠款情況或與拖欠相關之經濟情況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金融資產為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均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就個別作減值評估之資產而言，倘其減值虧損會或會持續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帳面值會透過撥備帳扣減，而虧損於損益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所減少帳面值及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貸款及應收帳款預期不大可能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至本集團，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帳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增減，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帳而增減。倘撇銷之款項其後收回，則收回之款項會計入損益之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允值之差額減先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金額，自其他全面收入剔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乃相對投資之原有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公允值低於其原有成本之期間評估。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而其公允值於減值後之增加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釐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允值少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或程度。

按成本列帳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因其公允值不能被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值列帳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存在減值虧損，則應以該資產之帳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當前市場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為貼現率貼現)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乃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乃視乎其以下分類：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在該情況下按成本列帳。當終止確認負債時，盈虧以實際利率之攤銷過程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之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當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份的公允值乃以同等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比率計算，而該金額則按攤銷成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於換股或贖回時撇銷為止。所得款項的餘額將撥往換股選擇權，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及計入股東權益。其後年度的換股選擇權帳面值不會重新計算。交易成本根據於首次確認工具時所得款項在負債及權益部份之間之分配於可換股債券間之負債及權益部份之間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方以不同條款之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此替換或修訂乃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帳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具有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而有關金額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帳。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有關債務時，則會確認撥備，惟有關債務之金額須能可靠地估計。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清償該責任所需之未來支出之現值。隨着時間而產生之貼現現值金額增加乃計入損益之財務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入帳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下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繳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帳，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倘土地租金不能在土地與建築物元素之間可靠地分配時，則全數土地租金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建築物之成本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之短期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並承受極小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有期存款，以及使用不受限制之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倘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收入能可靠地計量，則收入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中煤、焦炭及副產品乃於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參與管理(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亦無擁有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銷售電及熱乃於客戶消耗電及熱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於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應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帳面淨值之利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及
- (d) 佣金收入及交通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股份付款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期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之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乃根據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權之相應增加，乃於以僱員福利開支履行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內確認。直至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某期間扣除自或計入損益之金額，代表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付款(續)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允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允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允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之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變更之開支。此外，倘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股份付款之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會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會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均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未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倘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會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之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期權之攤薄影響乃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推行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中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其產生之期間列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有關借貸資金產生之其他成本。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編製。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其各自功能貨幣之現行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清償或兌換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盈虧，按確認該項目之公允值變動之盈虧一致之方法處理(即公允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因此產生之兌換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兌換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乃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任何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之公允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出現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乃於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詮釋及常規後)，根據預期可獲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帳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於一項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其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及
- 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有關，其中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倘出現應課稅盈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乃與於一項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有關，而其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及
- 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且將有應課稅盈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並減至將不能再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及税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強制執行之法定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在可合理確定將取得該補助金並將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值確認。倘補助金涉及開支項目，則於補助金於擬補償之成本列支之有關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而任何以下條件適用：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而設之受僱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一集團任何之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其相關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事項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

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之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非金融資產減值

在確定某項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早前引致減值之事項是否已不復存在時，本集團須於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在於評估：(1)是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值之事件已不再存在；(2)資產帳面值能否獲得足夠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持，而該淨現值乃基於資產持續使用或終止確認而估計；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應用之適當重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貼現率貼現。倘管理層用於釐定減值程度選取之假設(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增長率假設)有變，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淨現值有重大影響。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要求本集團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之稅務規例謹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未來應課稅盈利而確認。此舉要求就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作出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盈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所作之主要假設，很大機會引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者載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時要求估計獲分配該等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適合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任何業務環境之變動均可導致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出現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值為412,8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5,33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4。

折舊

本集團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作擬定用途當日開始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擬自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使用期限。倘可使用年期與估計有所不同，折舊將會改變，並可能會對估計變動發生期間之損益造成影響。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按金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應收帳款／預付款項／按金出現減值。決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時，本集團考慮之因素包括無力清償債務之可能性或債務人重大財政困難及拖欠帳款或支付之重大延遲。倘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歷史虧損經驗予以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帳款(包括應收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預付款項、按金以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分別為229,5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1,848,000港元)(附註17)及15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8,65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焦炭貿易分類 — 買賣焦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 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與洗原煤過程所產生的副產品一同產生)；及
- (c) 焦炭生產分類 — 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基準)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公司及管理費用、未分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抵免／開支不計入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未分配可供出售投資、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計量。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公司用途之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計量。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加成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	77,359	715,159	—	792,518
— 分類間銷售	—	187,419	—	(187,419)	—
其他收入	1,279	31,314	—	—	32,593
總計	1,279	296,092	715,159	(187,419)	825,111
分類業績	1,279	(261)	104,579	(843)	104,754
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26,298
公司及管理費用					(79,608)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9,063
未分配財務費用					(1,582)
除稅前溢利					68,925
所得稅開支					(8,544)
本年度溢利					60,3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	87,270	374,114	—	461,384
— 分類間銷售	—	229,747	—	(229,747)	—
其他收入	405	16,779	—	—	17,184
總計	405	333,796	374,114	(229,747)	478,568
分類業績	405	3,016	(96,903)	(1,033)	(94,515)
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76,968
公司及管理費用					(97,155)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801)
未分配財務費用					(23,964)
除稅前虧損					(139,467)
所得稅抵免					8,732
本年度虧損					(130,7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	483,640	203,446	687,086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268,181
綜合資產				955,267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209	338,044	249,445	587,698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99,964
綜合負債				687,66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	505,988	225,410	731,398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173,887
綜合資產				905,285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69,804	208,062	364,616	642,482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251,459
綜合負債				893,9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661	—	13,661
未分配				755
				14,416
折舊	—	55,297	—	55,297
未分配				4,980
				60,277
未分配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1,582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8,544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淨額	—	5,184	—	5,184
預付款項減值，淨額	—	3,787	7,230	11,017
未分配				780
				11,7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663	613	34,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4,400	10,360	14,760
折舊	—	62,453	18	62,471
未分配				7,381
				69,852
未分配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23,964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8,732)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	—	—	37,753	37,753
預付款項減值	—	1,156	—	1,15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749	74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442	—	1,442
可供出售投資之未分配減值				8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內地(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743	—
中國內地	412,106	485,337
	412,849	485,337

有關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5,4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收入乃來自向一名客戶進行焦炭生產分類之銷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197,000港元及52,844,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向兩名客戶進行焦炭生產分類之銷售。該等客戶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0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8,082,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向非控股股東銷售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焦炭生產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已售出貨物之淨發票價值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及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運輸服務	4,896	12,511
銷售電及熱	72,453	74,759
銷售中煤、焦炭及副產品	715,169	374,114
	792,518	461,3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4	6
佣金收入	1,279	4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2	76,323
債務重組之收益(附註23)	23,937	—
修訂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收益(附註29)	2,303	—
政府資助*	31,314	16,779
雜項收入	42	639
	58,891	94,152

* 已就於中國內地供應熱收取政府資助。概無有關該等資助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658,103	494,129
核數師酬金		2,330	2,230
折舊	12	60,277	69,852
土地及租用物業租賃權益之經營租賃款項		2,428	1,9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0,530	58,8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223	15,010
		62,753	73,82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749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淨額*	17	5,184	37,753
預付款項減值，淨額*	19	11,797	1,15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5	—	80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	—	1,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2)	(76,323)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 該等結餘已計入綜合損益之「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內。「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亦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撥回應計款項29,7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結餘計入綜合損益之「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634	23,964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附註29)利息開支	948	—
	1,582	23,964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本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1,765	2,0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96	1,5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36
	1,322	1,570
	3,087	3,6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寶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761	807	18	1,586
高建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352	244	8	604
黃少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136	94	—	230
趙旭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103	151	—	254
	1,352	1,296	26	2,674
非執行董事：				
李寶琦	24	—	—	24
黃文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29	—	—	29
	53	—	—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	120	—	—	120
杜永添	120	—	—	120
劉家豪	120	—	—	120
	360	—	—	360
	1,765	1,296	26	3,0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寶琦	845	949	18	1,812
高建國	845	585	18	1,448
	1,690	1,534	36	3,2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	120	—	—	120
杜永添	120	—	—	120
劉家豪	120	—	—	120
	360	—	—	360
	2,050	1,534	36	3,620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之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五年：兩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餘下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00	1,7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1,754	1,754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香港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提撥備，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因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由於本集團擁有過往年度結轉可抵銷於中國內地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中國利得稅計提撥備。由於上一年度於中國內地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中國利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20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766)	—
即期 — 其他地方		
本年度支出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101	—
遞延(附註24)	—	(8,732)
本年度總稅項開支／(抵免)	8,544	(8,732)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帳，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帳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二零一六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0,830		58,095		68,92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787	16.5	14,524	25.0	16,311	23.7
不可扣稅之開支	1,522	14.1	7,537	13.0	9,059	13.1
毋須課稅之收入	(1,195)	(11.0)	—	—	(1,195)	(1.7)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7,766)	(71.7)	16,101	27.7	8,335	12.1
動用稅項虧損	(1,905)	(17.6)	(22,061)	(38.0)	(23,966)	(34.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抵免)	(7,557)	(69.7)	16,101	27.7	8,544	12.4

二零一五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241		(177,708)		(139,46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310	16.5	(44,427)	(25.0)	(38,117)	(27.3)
不可扣稅之開支	3,533	9.3	24,890	14.0	28,423	20.4
毋須課稅之收入	(21,400)	(56.0)	—	—	(21,400)	(15.3)
未確認稅項虧損	4,780	12.5	19,537	11.0	24,317	17.4
動用稅項虧損	(1,955)	(5.1)	—	—	(1,955)	(1.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8,732)	(22.8)	—	—	(8,732)	(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55,6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110,474,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92,395,750股(二零一五年：1,196,214,000股(經重列))計算，已調整以反映年內悉數兌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29)為本公司普通股及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25)。

誠如附註29所披露，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應於到期日自動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僅因時間流逝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並非或然可予發行股份，並計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並已調整以反映修訂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利息及收益。用於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而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依據如下：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5,663
減少：修訂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收益	(2,303)
增加：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94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4,308

	股份數目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92,395,75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可換股債券*	144,256,97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36,652,726

*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概無攤薄影響，故不認為購股權具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有考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熔爐及基建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9,250	513,614	536,309	76,940	3,404	49,817	1,689,334
添置	—	—	34,204	72	—	—	34,276
出售	(116,767)	—	—	—	—	—	(116,767)
撇銷	(1,821)	—	—	—	—	—	(1,821)
匯兌調整	(17,210)	(23,115)	(26,663)	(3,466)	—	(2,191)	(72,6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73,452	490,499	543,850	73,546	3,404	47,626	1,532,377
添置	—	582	12,944	136	57	697	14,416
出售	—	—	—	—	(2,619)	(122)	(2,741)
匯兌調整	(21,866)	(28,742)	(32,343)	(4,312)	—	(2,717)	(89,9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586	462,339	524,451	69,370	842	45,484	1,454,07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2,848	448,931	351,541	72,299	3,135	38,820	1,027,574
年內撥備	12,650	2,481	48,576	2,656	269	3,220	69,852
減值	3,221	7,902	3,452	143	—	42	14,760
出售	(15,290)	—	—	—	—	—	(15,290)
撇銷	(379)	—	—	—	—	—	(379)
匯兌調整	(4,625)	(20,613)	(19,052)	(3,362)	—	(1,825)	(49,4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8,425	438,701	384,517	71,736	3,404	40,257	1,047,040
年內撥備	10,476	2,355	44,075	712	1	2,658	60,277
出售	—	—	—	—	(2,619)	(116)	(2,735)
匯兌調整	(6,752)	(25,778)	(24,211)	(4,230)	—	(2,388)	(63,3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149	415,278	404,381	68,218	786	40,411	1,041,223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437	47,061	120,070	1,152	56	5,073	412,8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027	51,798	159,333	1,810	—	7,369	485,3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9,645
--	-----------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9,645)
--	-------------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即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焦炭生產分類。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此等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361,280	426,008
焦炭生產分類	—	—
未分配	51,569	59,329
	412,849	485,337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根據高級管理層參考物業、廠房及設備目前之實際狀況以及根據過往年度經驗之預期陳舊及報廢後所評估及批准涵蓋12年期間(二零一五年：13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4.1%(二零一五年：1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減值測試(續)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已採用主要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進行減值測試時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所作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產能使用率 — 按過往年度達致之平均實際使用率為基準而釐定之比率，乃按預期市場復甦及發展而逐步增加。

貼現率 — 所使用之貼現率反映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原材料採購成本、生產成本及產品售價通脹 — 釐定分配至成本及價格通脹價值所使用之基準，乃預算年度之預測通脹指數。

焦炭生產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焦炭生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高級管理層參考物業、廠房及設備目前之實際狀況以及根據過往年度經驗之預期陳舊及報廢後所評估及批准涵蓋8.5年期間(二零一五年：9.5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4.1%(二零一五年：1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焦炭生產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已採用主要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進行減值測試時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所作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產能使用率 — 按過往年度達致之平均實際使用率為基準而釐定之比率，乃按預期市場復甦及發展而逐步增加。

貼現率 — 所使用之貼現率反映有關焦炭生產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減值測試(續)

焦炭生產現金產生單位(續)

原材料採購成本、生產成本及產品售價通脹 — 釐定分配至成本及價格通脹價值所使用之基準，乃預算年度之預測通脹指數。

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之結果，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相關附屬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無額外減值。

鑒於市況不利及焦炭行業不景氣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虧損，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焦炭生產分類之可收回金額分別約為426,008,000港元及零港元。此舉導致煤炭相關附屬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為4,400,000港元及焦炭生產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約10,360,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

1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列帳之會所債券	1,099	1,099
按成本值列帳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	2,387
	1,099	3,4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所債券市值出現重大及持續下跌。董事認為該下跌顯示會所債券已減值，而減值虧損801,000港元已於該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值為2,38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元)之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帳，乃由於公允值估計之合理範圍屬甚為重大，董事認為公允值計量未必可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股權投資以現金代價2,24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元)出售予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9,476	17,610
在製品	15,959	1,670
製成品	19,685	9,175
	55,120	28,455

17. 貿易應收帳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243,703	271,976
減值		(52,266)	(50,222)
		191,437	221,754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帳款	34	38,073	40,094
		229,510	261,848
減：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	18	(168,483)	(213,625)
		61,027	48,223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12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並要求若干客戶預付款項。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可使本集團限制其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73%（二零一五年：82%）之貿易應收帳款乃來自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客戶，且存在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帳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非控股股東以外客戶之貿易應收帳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附註18）。高級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貿易應收帳款並不計息。

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貿易應收帳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減撥備之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9,945	78,418
三至四個月	2,712	30,890
超過四個月	206,853	152,540
	229,510	261,848

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0,222	14,61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8,011	37,753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2,827)	—
匯兌調整	(3,140)	(2,1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66	50,222

上述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 52,266,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50,222,000 港元)，撥備前之帳面值為 66,548,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50,298,000 港元)。

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與陷於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預期僅有部分應收帳款可以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貿易應收帳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計算之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2,657	109,308
逾期少於六個月	170,990	54,325
逾期超過六個月	35,863	98,215
	229,510	261,848

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本集團貿易應收帳款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帳款均為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有關應收非控股股東及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帳款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附註 18 及附註 34。

18.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附註 17)	(i), (iv)	168,483	213,625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附註 19)	(ii), (iv)	107,756	91,52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iii)	—	(50,2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續)

附註：

- (i) 結餘屬交易性質、不計息及須於120日(二零一五年：120日)信貸期內償還，與授予本集團主要貿易客戶之條款相若。
- (ii) 結餘乃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墊款，乃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墊款。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毋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還款協議，非控股股東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要求償還還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和嘉國際、非控股股東及金岩和嘉簽訂一項協議，據此，全數金額已用於減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股東應付金岩和嘉之其他應收帳款之未付金額人民幣76,670,000元(相等於91,525,000港元)。

- (iv) 就附註(i)及(ii)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項目而言，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還款協議，據此，非控股股東承諾於新焦炭廠房開始營運後由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償還結欠本集團之結餘，每月償還人民幣50,000,000元，全數金額將於12個月內清償。

此外，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提供一份資產質押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價值為1,347,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質押予本集團以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305,150,000港元及應收非控股股東聯屬公司款項總金額43,676,000港元(附註3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還款及資產質押協議已獲續期，其涵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276,239,000港元及應收非控股股東聯屬公司之總金額40,321,000港元(附註34)。根據經續期還款協議，非控股股東於新焦炭廠房開始營運後將由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每月償還人民幣50,000,000元，全數金額將於12個月內清償。已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價值為1,229,023,000港元。

上述結餘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	18	107,756	91,52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34	2,248	3,582
應收其他人士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i)	60,280	21,132
		170,284	116,239
減值		(18,484)	(7,587)
		151,800	108,652

附註：

- (i) 結餘包括就煤炭相關附屬及焦炭生產業務付予原材料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並以未來購買支付。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587	6,781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2,206	1,156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409)	—
匯兌調整	(900)	(3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84	7,5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續)

上述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預付款項撥備 18,484,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7,587,000 港元)，其撥備前之帳面值為 20,681,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7,587,000 港元)。個別減值之預付款項主要與向未有交付購買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支付且預期不可收回之預付款項之部分有關。

計入上述結餘而並無逾期或減值之金融資產乃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應收帳款有關。

20.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97,931	1,43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為 133,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29,000 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之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具有不同存款期限，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乃存入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付帳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其他人士之貿易應付帳款		239,475	221,138
應付關連人士之貿易應付帳款	34	7,687	—
		247,162	221,138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0,940	40,599
三至四個月	5,792	12,982
超過四個月	170,430	167,557
	247,162	221,138

貿易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120日內清償。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2.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以及遞延收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自開灤收取之按金	(a)	—	120,000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b)	263,904	319,575
自客戶收取之墊款及遞延收入	(c)	113,739	159,601
		377,643	599,176
減：即期部分		(372,586)	(599,176)
非即期部分 — 遞延收入		5,05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以及遞延收入(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收按金 120,000,000 港元(「按金」)，原來金額為 220,000,000 港元，乃由開灤於二零一三年就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向本集團支付。按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按金以質押 1,157,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為抵押，其中 657,000,000 股股份由本公司前董事及主要股東吳際賢先生擁有，以及其中 5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由本公司若干股東持有。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出售一項物業之所得款項向開灤部分支付 100,000,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償付餘額 120,000,000 港元，其後股份質押獲解除。

- (b) 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為有關按金之應計罰款及利息 43,277,000 港元。該金額透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償付。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29。

餘下其他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平均信貸期為 120 日。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和嘉國際由一名客戶收取之按金 9,000,000 美元(相當於 69,804,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非控股股東及和嘉國際簽訂協議，同意將全部金額轉讓，作為和嘉國際向非控股股東支付之應付款項。同日，和嘉國際、非控股股東及金岩和嘉簽訂另一項協議，同意全部金額將用作減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股東應付金岩和嘉之未償還應收帳款總額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 255,623,851 元(相當於 305,149,637 港元)。

按金、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其他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 合約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 合約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無抵押其他借貸 (附註34(b)(iii))	—	二零一七年	19,487	—	二零一六年	17,100
無抵押其他借貸	10%	二零一七年	6,326	10%	二零一六年	6,326
			25,813			23,426
分析為：						
其他借貸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償還			25,813			23,426

除金額6,3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26,000港元)以美元(「美元」)計值外，所有其他借貸以港元計值。其他借貸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年結日後，本集團已與貸款人及本集團若干債務人進行磋商，按以下方式重組本集團債務。詳情載列於下文：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得到其他借貸之借方同意將清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金23,426,000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1,744,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之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若干貸款人及債務人訂立協議，以豁免總額7,132,000港元，包括其他借貸本金額6,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632,000港元以及其他應付帳款500,000港元。其中一名貸款人已同意豁免貸款餘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利息。進一步同意，於豁免22,955,000港元後其他借貸及其他應付帳款之餘額將部分以現金償付4,417,000港元，餘額將以現金或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證券償付。由於本集團仍在與該等貸款人進行商討，故概無協議根據發行新股份或證券之詳情訂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其他借貸(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年結日後，本集團已與貸款人及本集團若干債務人進行磋商，按以下方式重組本集團債務。詳情載列於下文：(續)

- (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自本公司一名前董事獲得貸款19,000,000港元，該貸款按年利率1%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該貸款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年內，本集團自貸款人取得協議，豁免貸款本金額及其相關應計利息。
- (d) 誠如附註22(b)披露，本公司向開灤發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以償付有關按金之應計罰款及利息43,2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值為38,340,000港元。該安排致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損益中確認收益4,937,000港元。於認購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後，開灤同意豁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之後所有應計利息。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債務重組收益23,93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732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0)	(8,732)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有145,0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6,605,000港元)及252,4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0,731,000港元)於香港及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可供無限期及於虧損年度五年內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盈利。

並無就此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本集團並不認為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上述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徵收10%之預扣稅。有關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較低之預扣稅率可能適用。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本集團因此須就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產生之盈利所分派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設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而言，並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將於可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之可能性不大。就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之相關暫時差額總額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396,0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8,996,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概無帶來所得稅後果。

25.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403,625,258股(二零一五年：4,528,126,292股)之普通股	24,036	452,8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續)

股份(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522,926,292	452,293	144,997	597,290
行使購股期權(附註(a))	5,200,000	520	364	8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28,126,292	452,813	145,361	598,174
兌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附註(b))	490,000,000	49,000	—	49,000
資本重組(附註(c))	(4,014,501,034)	(491,777)	—	(491,777)
股份認購(附註(d))	1,400,000,000	14,000	196,000	21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3,625,258	24,036	341,361	365,397

附註：

- (a) 5,200,000份購股期權附帶之認購權以認購價每股0.132港元(附註26)獲行使，因而發行5,2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686,400港元(未扣除開支)。於購股期權獲行使時，197,600港元已由購股期權儲備轉讓至股份溢價。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4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部分兌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後獲發行，總額為196,000,000港元及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4港元(附註29)。
- (c)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資本重組(「資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生效。資本重組涉及：
- (i) 將每五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為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4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1,777,000港元，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續)

附註：(續)

(c) (續)

- (iii)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減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v) 透過增設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資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

資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36,253港元，分為1,003,625,258股新股份。由股本削減產生之491,777,000港元進帳已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實繳盈餘。董事已獲授權根據適用法例應用本公司實繳盈餘帳內491,777,000港元之進帳結餘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d)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與獨立第三方順旺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15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400,000,000股新股份。上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10,000,000港元。

購股期權

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期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26. 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期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及回報。購股期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期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期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二零一三年計劃」)。除另有註銷或修訂外，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計劃(統稱「購股期權計劃」)將由生效日期起繼續生效十年。

根據購股期權計劃現時獲准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期權之最高數目在其獲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期權計劃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期權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購股期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超出此限制進一步授出購股期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期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期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任何購股期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期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每名人士獲授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期權可由授出購股期權當日至行使期末隨時行使。

購股期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期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期權並無賦予持有享有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期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行使(惟尚未行使)購股期權以認購合共1,340,000股股份，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資本重組項下股份合併之影響，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06%。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屆滿後，概無其他購股期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期權將繼續有效，並須遵守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期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行使(惟尚未行使)購股期權以認購合共14,160,000股股份，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資本重組項下股份合併之影響，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59%。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期權將繼續有效，並須遵守二零一三年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期權計劃(續)

二零一三年計劃

年內，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期權 數目 千股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期權 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132	71,800	0.132	77,000
年內行使 [#]	—	—	0.132	(5,200)
年內失效 ^{##}	0.66	(200)	—	—
股份合併產生之調整	—	(57,44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66	14,160	0.132	71,80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僱員已行使5,200,000份購股權。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之條款，200,000份購股權於停止僱用一名參與者後失效。

於相關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期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購股期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4,160	0.66	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14,1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期權計劃(續)

二零一三年計劃(續)

二零一五年

購股期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71,800	0.132	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u>71,800</u>		

* 購股期權之行使價由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二零零二年計劃

年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期權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期權 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273	13,200	0.364	17,000
年內失效 ^{###}	0.40	(6,260)	0.68	(3,800)
股份合併產生之調整	—	(5,6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80	1,340	0.273	13,20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200,000份(二零一五年：3,800,000份)購股期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條款於行使期末失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000份(二零一五年：無)購股期權於停止僱用一名參與者後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期權計劃(續)

二零零二年計劃(續)

於相關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期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購股期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340	0.80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u>1,340</u>		

二零一五年

購股期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6,200	0.4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7,000	0.16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u>13,200</u>		

* 購股期權之行使價由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購股權開支。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計劃分別有1,340,000份及14,1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期權。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股本結構，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期權將導致發行15,5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5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0,263,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有12,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期權，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金岩和嘉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10%	12.6%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4,199	(20,458)
於報告日期之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22,274	10,0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下表載列上述附屬公司金岩和嘉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金額為並未作任何公司間對銷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792,518	461,384
其他收入	31,369	17,412
開支總額	(781,894)	(678,148)
本年度溢利／(虧損)	41,993	(199,352)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8,041	(201,914)
流動資產	480,525	422,695
非流動資產	412,106	487,724
流動負債	(704,639)	(758,992)
非流動負債	(5,057)	—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36,022	(84,003)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36,100)	121,284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	(38,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8)	(794)

29. 可換股債券

(A)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開灝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發行本金額為43,277,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予開灝。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票息率為每年2.5%，自發行日期起一年後到期，可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後額外延長一年。利息於發行日期之各週年日按年支付。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可自發行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開始至緊接到期日之前一日屆滿之期間，按照持有人之意願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令持有人有權按每股兌換價0.06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可換股債券(續)

(A)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續)

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之前隨時將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兌換並無觸發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則26項下強制性要約責任及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得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5%，其中：

- (i)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整個債券發行期間隨時全權酌情將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多50%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及
- (ii) 債券持有人有權兌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餘下50%，須待本公司同意。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前隨時按100%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惟須於債券尚未償還期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日之事先通知。

於到期日，任何於保有期內未兌換或贖回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將按本金額之100%（連同應計利息）贖回。

由於股份合併，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根據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每股0.06港元調整自每股新股份0.3港元。兌換後之股份數量將按照經調整兌換價進行調整。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之整體公允值為38,340,000港元，其中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值為38,190,000港元及權益部分為15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日期」），本公司與開灤訂立協議，其中將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修訂」）。除到期日外，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鑒於二零一六年修訂之條款，本公司重新評估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於修訂日期之公允值。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允值分別釐定為36,835,000港元及1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修訂之淨影響為收益2,303,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可換股債券(續)

(A)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續)

於發行日期及修訂日期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採用無兌換權之類似票據之等值市場利率估計。各自餘下部分指定為權益部分，並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該報告期末後，概無兌換或贖回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分析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38,190	150	38,340
本年度利息開支	948	—	948
修訂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收益	(2,303)	—	(2,3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35	150	36,985

(B)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批債券」)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批債券」)(統稱「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向吳際賢先生發行兩批本金額各為1,1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其各自分別就部分支付Pride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及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收購而發行當日起計第五週年之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契據，以將第二批債券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可自由轉讓，惟倘可換股債券擬轉讓予債券持有人聯繫人士以外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實施之規定(如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可換股債券(續)

(A)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續)

債券持有人可於各自之債券發行期間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4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各自到期日尚未兌換之任何債券將強制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4港元兌換為合共5,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由於資本重組，兌換價由每股0.4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2.00港元，且兌換後之股份數量將按照經調整兌換價進行調整。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被視為股本工具，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之股權內呈列。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報價釐定，於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於各自發行日期分別為每股0.66港元及每股0.57港元。

第一批債券及部份第二批債券已於過往年度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總帳面值為279,300,000港元及本金額為196,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490,000,000股股份。49,000,000港元及230,300,000港元分別從可換股債券儲備轉入股本及繳入盈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批債券之帳面值為550,0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29,350,000港元)，已納入可換股債券儲備。本金額為38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2,000,000港元)。

倘餘下第二批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全數兌換，則將導致發行額外193,000,000股額外本公司新股份；1,930,000港元將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股本帳及其餘548,120,000港元將轉撥至繳入盈餘帳。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抵押資產(二零一五年：無)。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購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262	15,632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土地及物業之租賃權益。物業之租賃期限協定為一至十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到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90	1,70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69	4,079
	13,859	5,781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就此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訴訟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天津富迪特實業有限公司(「天津富迪特」)向(i)金岩和嘉及(ii)非控股股東發出傳訊令狀，就有關金岩和嘉違反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天津富迪特(作為債權人)、金岩和嘉(作為債務人)及非控股股東(作為擔保人)所訂立之還款協議作出指控。根據該傳訊令狀，天津富迪特向金岩和嘉及非控股股東申索總額合共人民幣13,401,000元(相等於16,654,000港元)，包括尚未償還之貿易應付帳款人民幣12,729,000元(相等於15,819,000港元)加拖欠付款之利息人民幣672,000元(相等於835,000港元)。金岩和嘉提出的反對及就管轄權提出上訴以處理案件皆被有關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八月所駁回。

就董事所知，直至財務報表審批日期，天津富迪特並無作出進一步法律訴訟，而本集團正就和解方案與天津富迪特進行商討。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上述事宜作出適當撥備。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杭州熱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熱聯」)向(i)張家港保稅區康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康輝國際」)及(ii)金岩和嘉發出傳訊令狀，就有關康輝國際違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杭州熱聯(作為代理人)、康輝國際(作為主事人)及金岩和嘉(作為供應商及擔保人)所訂立之代理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代理協議」)，內容有關金岩和嘉透過杭州熱聯向康輝國際供應焦煤作出指控。根據該傳訊令狀，杭州熱聯向康輝國際及金岩和嘉要求賠償代理協議項下康輝國際應付杭州熱聯的未付金額人民幣4,318,000元(相等於5,366,000港元)。於報告期末，該案件仍未完結。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上述事宜作出適當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訴訟(續)

- (c) 本集團接獲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法院(「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發出之通知，山西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山西物流」)開始對金岩和嘉採取法律行動。根據起訴書，金岩和嘉未能根據山西物流與金岩和嘉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訂立之合作協議交付貨品及償還預付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63,597,000港元)。因此，山西物流向金岩和嘉提出申索，要求償還預付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63,597,000港元)及因金岩和嘉未能交付商品而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之已失去溢利人民幣13,928,000元(相等於16,52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金岩和嘉、山西物流及非控股股東(作為金岩和嘉之擔保人)訂立一份民事調解協議(「民事調解協議」)，以確認(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金岩和嘉結欠山西物流總額人民幣64,894,000元(相等於72,931,000港元)及有關總額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金岩和嘉、山西物流、非控股股東及非控股股東之控股擁有人(統稱金岩和嘉之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內容有關執行民事調解協議。根據還款協議，金岩和嘉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期償還人民幣31,000,000元(相等於34,791,000港元)，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分期每月償還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6,734,000港元)，直至償還未償還金額(包括應計及將累計利息)。

本集團已與山西物流磋商，已重新安排還款協議之付款時間表。就董事所知，直至財務報表審批日期，山西物流並無作出進一步法律訴訟。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上述事宜作出適當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與非控股股東：			
出售電力	(i)	782	585
出售焦炭	(i)	178,792	202,041
出售副產品	(i)	12,525	25,456
採購雜項物料	(i)	4,968	—
租金開支	(ii)	1,169	1,243
與關連公司(為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出售電力	(i)	1,330	89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iii)	2,248	—
與關連公司(為非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			
出售電力	(i)	2,110	3,852
出售雜項物料	(i)	—	61
採購原煤	(i)	8,236	—
與關連公司(由非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人之直系親屬持有)：			
出售原煤	(i)	593	—
採購精煤	(i)	31,690	—
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擁有之公司：			
出售副產品	(i)	11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之基礎進行，並經參考當時市場利率或與本集團第三方客戶／供應商之交易之相似價格而定。
- (ii) 租金開支乃按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收取。
- (iii) 代價乃參考本集團之投資成本釐定。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於報告期末與非控股股東之結餘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8。
- (ii) 本公司與其他關連公司之結餘之概述載列於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帳款	17	38,073	40,094
關連公司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帳款	19	2,248	3,582
		40,321	43,676

該等關連公司為非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

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而言，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彌償協議，據此，非控股股東承諾，倘任何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未由各自訂約方結算，其將代表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其新焦炭廠營運後按月以每期人民幣10,000,000元結算該金額。

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續訂彌償協議以涵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之未償還結餘。根據續定彌償協議，非控股股東承諾，倘任何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未由各自訂約方結算，其將代表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其新焦炭廠營運後按月以每期人民幣10,000,000元結算該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續)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應付帳款(附註21)為應付關連公司款項7,6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該等公司為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有關條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附註23)包括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貸款1,9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兩名董事14,800,000港元)及金岩和嘉一名董事3,4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00,000港元)。該等結餘之條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c) 與關連人士之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金岩和嘉與非控股股東訂立10年經營租賃安排(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止)，以就本集團生產廠租賃土地。本年度付予非控股股東之租金開支總額載於上文附註(a)。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及第二至第五年到期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約為1,1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94,000港元)及2,7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79,000港元)。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061	3,5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36
	3,087	3,620

董事袍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非控股股東及本集團若干債權人訂立抵銷協議，據此，非控股股東同意承擔代表本集團支付若干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之責任。貿易應付帳款3,9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9,858,000港元)及其他應付帳款2,8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已與應收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抵銷。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本集團之若干債務人及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據此，非控股股東同意接收若干本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貿易應收帳款113,711,000港元已轉撥至應收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簽訂協議，據此，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50,201,000港元與應收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控銷。
- (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客戶、非控股股東及和嘉國際訂立協議，據此，應收該名客戶按金69,804,000港元已與應收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抵銷。
- (e)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開灤款項43,277,000港元之罰款及應計利息由本公司發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償付，對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f)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若干非控股股東收購金岩和嘉額外2.6%股權，現金代價為318,000港元。應付代價計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帳款。
- (g)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5(b)詳述，於兌換部分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490,000,000股普通股已獲發行，本金額合共196,000,000港元。此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現金流量影響。
- (h) 誠如附註23所詳述，貸款結餘19,000,000港元由貸款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帳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帳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099	1,099
貿易應收帳款	61,027	—	61,02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68,483	—	168,48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帳款之金融資產	110,057	—	110,057
現金及銀行結存	97,931	—	97,931
	437,498	1,099	438,597

二零一六年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帳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款	247,162
計入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182,563
其他借貸	25,813
可換股債券	36,835
	492,3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帳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帳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3,486	3,486
貿易應收帳款	48,223	—	48,22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13,625	—	213,62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帳款之金融資產	91,855	—	91,85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39	—	1,439
	355,142	3,486	358,62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帳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款	221,138
計入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439,575
其他借貸	23,42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50,201
	734,3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架構

公允值等級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等級架構：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各項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數 據(第三層)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1,099	—	—	1,0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各項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數 據(第三層)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1,099	—	—	1,099

本年度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及第三層並無轉入或轉出之情況(二零一五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借貸、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帳款、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按金，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須承受相關集團實體以其他功能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之情況下，美元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變動)之敏感度。

	美元 匯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倘港元兌美元減弱	0.5%	32
倘港元兌美元增強	(0.5%)	(32)

	美元 匯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倘港元兌美元減弱	0.5%	379
倘港元兌美元增強	(0.5%)	(379)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已確認及信譽良好之人士進行貿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貿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應收結餘受持續監察，而本集團所承擔之壞帳並不重大。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應收帳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提供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可供出售投資、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之失責，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帳面值。

除信貸風險集中於向非控股股東及關連公司提供之其他應收帳款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具有若干程度之集中性，原因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73%(二零一五年：82%)之貿易應收帳款來自非控股股東及16%(二零一五年：15%)之貿易應收帳款來自兩間關連公司。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帳款之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而在集資之持續性與靈活度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於報告期末，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之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帳款	190,537	56,625	—	247,162
計入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 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180,839	1,724	—	182,563
其他借貸	1,237	24,576	—	25,813
可換股債券	—	1,082	43,818	44,900
	372,613	84,007	43,818	500,438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帳款	195,618	25,520	221,138
計入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 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319,575	120,000	439,575
其他借貸	9,232	14,826	24,05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50,201	50,201
	524,425	210,547	734,9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發展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採用債務淨額除資金加負債淨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債務淨額包括經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後之貿易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其他借貸、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稅項及可換股債券。資金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於各自之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款	247,162	221,138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代價	372,586	599,176
其他借貸	25,813	23,42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50,201
應付稅項	209	—
可換股債券	36,835	—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	(97,931)	(1,439)
債務淨額	584,674	892,502
資本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44,610	1,142
資金及債務淨額	829,284	893,644
資產負債比率	71%	1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2,559	123,754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	95,845	23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4,585	4,74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1,260	(4,51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73,819	119,241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3,683)	(359,612)
可換股債券	(36,83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0,518)	(359,612)
負債淨額	(16,699)	(240,371)
資產虧絀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24,036	452,813
儲備 (附註)	(40,735)	(693,184)
資產虧絀總額	(16,699)	(240,3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 期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4,997	419,650	17,275	85	5,518	829,350	(1,648,550)	(231,675)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								
總額	—	—	—	—	—	—	(461,675)	(461,675)
行使購股期權	364	—	—	—	(198)	—	—	166
已失效之購股期權	—	—	—	—	(887)	—	88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5,361	419,650	17,275	85	4,433	829,350	(2,109,338)	(693,184)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全面溢利總額	—	—	—	—	—	—	13,522	13,522
兌換可換股債券	—	230,300	—	—	—	(279,300)	—	(49,000)
資本重組	—	491,777	—	—	—	—	—	491,777
股份認購	196,000	—	—	—	—	—	—	196,000
已失效之購股期權	—	—	—	—	(848)	—	848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150	—	1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361	1,141,727	17,275	85	3,585	550,200	(2,094,968)	(40,735)

附註：

- (i) 繳入盈餘指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1)條，兌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時兌換之股份價值超出先前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差額及資本重組產生之進帳。
- (ii)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收購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物業詳情

名稱／地點	租期	類別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應佔權益
-------	----	----	---------------	------

本集團持有作自用之物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西省孝義市經濟開發區金岩路1號	中期租賃	C及I	29,148	90%
------------------	------	-----	--------	-----

C 商業

I 工業